

法律學院 107-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姜皇池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徐婉寧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文鈴副理、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脩閔、科法所學生會代表余志磊

休假：蔡英欣副教授

借調：葉俊榮教授、蔡宗珍教授

請假：謝銘洋教授、王泰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林鈺雄教授、林彩瑜教授、張文貞教授；研究所學生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王鳳羽小姐、李筦儀小姐、郭懿先生、陳靜文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

現任曾院長提出不續任書面（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博士班暨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修正本院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略)。

第二案：臺大法學論叢刑法組院外編輯委員何 OO 教授一職改由楊 OO 教授擔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提案人：出版室)

決議：通過。

第三案：本院與德國漢堡大學法律學院交換學生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交換學生協議英文草案（略）。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108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科目為「民事財產法」一名及新聘廣告文字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擬徵聘「民事財產法」科目之專任教師一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5 點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達臺大法律學院專案辦公室（如為郵寄應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院），法律學院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電話：(02)33668909。

應徵者資格

- 一、應徵人員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之資格；
- 二、應徵者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 三、應徵者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申請時應出示有權單位所開立之申請者可能在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之證明文件。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三年內代表著作（請指明並僅限一種、同時需註明字數）及五年內參考著作，各一式四份；代表著作應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程度之學術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著作。
代表著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 九、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表（請至法律學院網頁下載，<http://www.law.ntu.edu.tw>）書面及電子檔案（電子檔寄至 juliette@ntu.edu.tw）各乙份。

第二案：訂定本院教師聘僱勞僱型助理實施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緩議。

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